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办财务函〔2014〕218号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完善 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使用政策专题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政策，经研究，水利部、财政部决定开展完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政策专题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一)2011年以来，各地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3年中央统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实施进展及成效

等。

(三)对中央统筹资金安排使用方面的政策建议。

二、调研方式

各省(区、市)水利、财政部门根据调研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报水利部、财政部。

水利部、财政部组成联合调研组,选择部分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具体地区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各省(区、市)务必于3月31日前,将书面调研材料及相关附表(含电子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4月20日前,开展实地调研(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各省(区、市)水利、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按时报送书面材料,并协助做好实地调研工作。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等有关规定,廉洁自律、轻车简从、注意安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财务司:蔡 泓 010-63202799

电子邮箱:hc@mwr.gov.cn。

财政部农业司:吴程量 010-68553235

电子邮箱:wuchengliang@mof.gov.cn。

附件:1. 2011 年以来制定的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使用政策相关制度统计表

2. 2011—2013 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
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2011年以来制定的落实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政策相关制度统计表

[illegible]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有关要求，表中填列的制度，请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附件 2

2011-2013年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全省土地出让 收益总额	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3年中央 分配的中央 统筹资金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结转情况		
		小计	中央统筹	本省留用		小计	中央统筹部分	本省留用部分	小计	中央统筹部分	本省留用部分
2011年					-		-				
2012年					-		-				
2013年											
合计											

备注：1.有关数据要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决算数一致。土地出让收益总额严格按照财综〔2011〕48号文规定的口径计算。

2.2011-2012年计提的农田水利资金以清算后的数据为准。2013年以实际计提数为准。

3.表中的省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